## 運籌管理系 企業管理 碩專班 107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	必修		應修6學分數							論文	6	6	論文	6	6	
專業課程	選修	研究方法領域	至少選修2門 課、6學分	最佳化分析 系統模擬 統計迴歸分析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	3 3 3	3 3 3	個案研究 問卷調查研究 多變量分析 系統分析與設計 決策分析	3 3 3 3	3 3 3 3							
		職能性經營管理領域		組織理論與管理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<b>財務管理</b>	3 3	3	人力資源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 研發與科技管理 <b>財務報表分析</b>	3 3 3 3	3 3 3 3							
		統整性經營管理領域	至少選修2門課、6學分	國際企業 管理經濟 國際行銷管理 管理研究專題	3 3 1	3 3 1	當代管理議題 創業投資管理 管理論文專題	3 3 1	3 3 1	策略管理 企業經濟分 析 管理個案專 題	3 3 3					

## 備註: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9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6學分,選修33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;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,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- 本系專業課程選修至少33學分,包含:錯誤! 超連結參照不正確。
  - 1.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修習2門6學分。
  - 2. 職能性經營管理領域至少修習2門6學分。
  - 3. 統整性經營管理領域選修至少2門課6學分。
  - 除上述 4.1 至 4.3 之基本要求外,其餘 15 學分之課程必須由本系企管碩士(專)班或運籌碩士(專)班課程自由選擇修讀。